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6)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
- (7) 續聘2017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8) 2016年度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報告
- (9) 2017年度投資計劃方案
- (10) 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11)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2)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3頁至第56頁。

隨函附奉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http://www.dteg.com.cn))。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託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並將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H股證券登記處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2017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39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42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指	認證機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華銀」	指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大唐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44)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大唐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8)
「存款服務」	指	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同能源管理」	指	節能服務公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節能服務合同，為客戶提供節能服務，並從節能設施改造後獲得的節能效益中收回投資和取得利潤的一種商業運作模式

---

## 釋 義

---

「工程總承包」	指	設計、採購及建造，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工期及或成本負責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關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在金融服務協議下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融資租賃、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融資服務及公司債券發行包銷服務等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建議上限」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  
劉傳東先生  
劉光明先生  
梁永磐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20號

執行董事：

鄧賢東先生  
路勝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 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敬啟者：

-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6)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
  - (7) 續聘2017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8) 2016年度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報告
  - (9) 2017年度投資計劃方案
  - (10) 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11)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2)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 二.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普通決議案

#####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16年度報告內。

##### 2.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該決議案經監事會在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16年度報告內。

##### 3.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16年合併財務報表實現收入為人民幣815,600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48,300萬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200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400萬元；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9,300萬元；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6,500萬元；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8,700萬元(其中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收益為人民幣102,200萬元)。



#### 4.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財務預算報告乃參考本公司2017年的發展目標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 5. 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該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該等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16年度報告內。

#### 6.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

##### (1) 建議分派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發本公司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元(不含稅)。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人民幣計值，惟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次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 董事會函件

同時，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2) 就建議分派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代表該等股東進行申請以尋求相關協議優惠待遇的權利。在所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多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依據相關稅收協議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7. 續聘2017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聘請期截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轉授此權力)根據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 **8. 2016年度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報告。董事會認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當前的薪酬政策屬合理，建議繼續執行當前的薪酬政策。

上述酬金方案已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後進行上述酬金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放棄了表決。

### **9. 2017年度投資計劃方案**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方案。估計本公司2017年度的投資計劃方案總額將為人民幣218,354萬元。

**10. 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同日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該協議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即金融服務協議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1)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b>服務提供商：</b>	大唐財務
<b>服務對象：</b>	本集團
<b>日期：</b>	2017年4月24日
<b>期限：</b>	自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
<b>交易性質：</b>	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融資租賃、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融資服務及公司債券發行包銷服務）。大唐財務已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前提是大唐財務已取得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批准。大唐財務應確保基金管理系统穩定運行，以保障基金及監督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經了解市場價格及考慮本身利益後，本集團有酌情權確定是否維持與大唐財務的業務關係，或者同時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範圍：**

- i. 貸款服務；
- ii. 存款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i. 貸款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及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之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
- ii. 存款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及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大唐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樣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率。

### (2)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資本風險：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至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CA安全證書之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及
- iii. 本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本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本公司亦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來緩解本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

- i. 在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將至少自其他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貸款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並對此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經磋商儲蓄利率及貸款利率進行審查。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或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本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有關貸款服務之實際貸款利率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之貸款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就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所收取之實際費用標準高於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費用標準，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 ii. 於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建議上限。

在進行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與大唐財務進行核查，以確保無需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

在大唐財務提供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數額進行核查。倘大唐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不包括須棄權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與大唐財務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 (3) 建議上限及有關基準

####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

####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建議已考慮以下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連續年度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歷史數額(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除外)自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95百萬元(即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 (b) 假設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連續年度增加且如果複合年增長率不低於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及
- (c)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

本公司估計，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的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將不超過上述(a)、(b)及(c)三項的總和，因此與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是一個合理的上限。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388百萬元，遠高於人民幣4,000百萬元，這表明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存於大唐財務。並且，本公司貸款將用於支持本公司未來擴大業務，這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現金結餘。

###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予大唐財務的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倘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在其他金融服務中，大唐財務將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付款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根據該安排向大唐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的類似服務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進行。

#### (4)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本公司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本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中國大唐及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受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因此這在其客戶包括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的情況下，降低了大唐財務可能面臨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再者，大唐財務採取的上述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

因此，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 貸款服務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將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存款服務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該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因此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6)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在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司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7) 董事意見

本公司的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擔任多個職務的董事(詳情請見本通函第42頁)，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意見及建議。

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至第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8) 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中國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須就在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下述修訂。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黨委黨建[2017]1號)的要求，按照中國公司法等各項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上述修訂需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新增)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一十六條(新增)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十二章 黨委(新增)		第十二章 黨委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新增)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新增)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和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及</p> <p>(四) 承擔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一條 (現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 <u>總經濟師</u> 、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除以上所列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和條文將保持不變並將因增加條文後重新編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內容，特別是設立黨委，將不會違反公司章程原條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職能，以及不會阻礙董事會及／或監事會履行其各自的職責。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內容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三.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5月15日寄發予股東。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託代表)，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就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本公司可以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就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就除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之決議案外的決議案而言)或獨立股東(就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決議案而言)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謹啟

2017年5月15日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且須經獨立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考慮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是否公平合理，存款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存款服務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條款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相信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考慮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日均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我們有關公平合理的觀點是基於現有的信息、事實及情況。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及建議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毛專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叶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東方融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29樓  
28/F-29/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3519 1188 Fax: (852) 2259 9211 Website: www.dfq.com.hk  
證監會持牌法團編號 CE No.: BDN12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 緒言

吾等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前細閱通函。

於2017年4月24日，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即金融服務協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據此大唐財務已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中國大唐直接及間接約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78.96%，故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 貴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由於中國大唐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大唐及其各聯繫人將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或更優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東方融資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東方融資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處理及持有)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

於過去兩年，東方融資並無受聘於 貴集團，亦無與 貴集團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東方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及(iv)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吾等倚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陳述， 貴公司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 貴公司之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研究與存款服務之條款有關之相關市場及其他狀況及趨勢。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公司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條款。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獨資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2016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156,469	8,609,588
年內利潤	<u>1,084,730</u>	<u>750,309</u>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u>17,935,540</u>	<u>13,978,827</u>

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15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3%。

貴集團的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約44.5%。

貴集團的總資產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約3,957百萬元或約28.3%。

###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在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司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及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可再生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4月24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大唐財務

**期限：** 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即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協議並列出有關存款服務的以下主要條款：

- i) 貴集團可酌情向大唐財務作出存款。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

### 有關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及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貴集團在大唐財務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的同等存款利率。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措施」)來緩解貴公司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確保與大唐財務的各項存款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框架內，以及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在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交易前，貴公司將至少自其他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並對此等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及經磋商儲蓄利率或貸款利率進行審查。倘貴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或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貴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貴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及中國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貴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 ii) 於存放存款前，貴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管理層匯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該等措施足以讓 貴公司監督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存款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將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向 貴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且 貴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 貴集團、中國大唐及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有利於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彼等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產品及服務需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 貴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此外，據管理層告知，許多中國大唐的聯屬實體均使用大唐財務提供的融資服務，且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唐的聯屬實體，故對 貴集團而言，以大唐財務提供的融資服務與其主要客戶開展業務效率更高。

吾等亦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持有 貴公司約78.96%股本，且為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

吾等自2016年年度報告獲悉，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客戶。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鑒於中國大唐集團的大多數實體於大唐財務擁有銀行賬戶及存款，而大唐財務可就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付款免抵押提供結算服務，故訂立存款服務有助 貴集團按更便捷及有效的方式與主要交易對方進行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董事會函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受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因此這在其客戶包括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的情況下，降低了大唐財務可能面臨的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再者，大唐財務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表示，大唐財務須按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運營。吾等獲悉，管理辦法載列有關運營集團金融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隨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向中國銀監會匯報、審核等。

吾等瞭解大唐財務按照管理辦法及中國銀監會北京分局有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相關規定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要求及中國銀監會北京分局的相關要求，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大唐財務的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大唐財務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4月30日 (概約%)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概約%) 各期間最低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概約%)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1.33%	11.94%	11.15%
			各期間最高	
金融機構間借款結餘 佔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100%	71.11%	67.16%	51.72%
未償還擔保總額佔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100%	79.91%	83.75%	70.29%
長期及短期投資佔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70%	69%	68%	67%
自有固定資產佔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20%	2.42%	2.01%	2.48%

按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大唐財務已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遵守管理辦法所載有關財務比率規定及中國銀監會北京分局的相關規定。吾等亦已分別審閱大唐財務提交至中國銀監會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負面資料。此外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管理層表示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亦已督促大唐財務維持下列指引（「**該等指引**」）以監督貴集團與大唐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至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授CA安全證書之模型，以保障 貴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有關融資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及
- iii) 貴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的金額及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重新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貴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協議存款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 貴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中國大唐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在大唐財務公司出現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大唐財務公司資本金。

計及i)存款服務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釐定，且將不遜於 貴集團自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所獲之相似利率；ii)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iii) 大唐財務公司嚴格合規；iv) 大唐財務公司內部控制充足；v) 貴集團與大唐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服務乃並非屬強制；及vi) 貴集團須不時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含任何應計利息)	<u>人民幣4,000百萬元</u>	<u>人民幣4,000百萬元</u>	<u>人民幣4,000百萬元</u>

為評估存款服務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就釐定以上所載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慮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4)個連續年度，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

經調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17,917,000元後，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如下：

項目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707,660</u>	<u>1,072,057</u>	<u>1,443,963</u>	<u>1,194,697</u>

\* 2016年數字為經調整後扣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2013年至2016年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1%。根據吾等的計算，吾等留意到，倘現金水平保持不低於19.1%的速率增長，貴集團的預期現金水平將於2019年達致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倘加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一起計算則將達致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為此，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之觀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預計的 貴集團存款每日未償還結餘

下表乃分別摘自2016年年度報告之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i) 貴集團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ii)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i)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013	1,444
(ii)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6,376	4,978
(i)及(ii)總和(「總和」)	9,388	6,422

總和由人民幣6,42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收入增加。根據上表，存款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即人民幣4,000百萬元)約佔於2016年12月31日總和的42.61%。經管理層告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可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選擇向大唐財務存款。為此，吾等與管理層達成一致，認為倘貴公司決定將2016年12月31日的部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於2017年已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入大唐財務，則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可證明為合理。

### iii) 根據 貴集團的未來預期增長自大唐財務借入的預計貸款

根據招股章程，吾等留意到，為維持其於中國電力行業環保節能領域的領先地位，貴集團計劃繼續擴大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貴集團預計從2016年至2020年，將新增超過31吉瓦的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根據2016年度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脫硫特許經營累計投運裝機容量達到33.56吉瓦，脫硝特許經營累計投運裝機容量27.46吉瓦，表示相關設施的累計裝機容量預計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貸款服務**」)所作披露，大唐財務公司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由於 貴公司計劃繼續擴大現有設施及投資新業務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預期資本開支巨大，貸款服務將服務於該目的。

### 吾等之意見

經慮及i)吾等根據 貴集團過往現金結餘對 貴集團未來現金狀況的分析；ii)根據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預計的現金結餘；及iii) 貴集團預期增長；及預計向大唐財務公司貸款，吾等認同管理層觀點，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8.96%，故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 貴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價值須受金融服務協議有關期間之存款服務建議上限所限制；(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協議的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倘存款服務最高金額預計超出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或對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君  
謹啟

2017年5月15日

江君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為東方融資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2016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概無列示保留審計意見。

所述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teg.com.cn](http://www.dteg.com.cn))。

## 2. 債務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就債務報表而言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款為人民幣4,195.9百萬元，均屬無擔保借款。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或以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償還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自2017年4月30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未動用的財務信用額度等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燃煤電廠的環保節能。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機遇與挑戰並存。

本集團享有一些優勢。一是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明確指出要將節能環保產業培育成為國家經濟支柱產業，一系列產業培育配套政策和法規密集出台，水務、節能、土壤治理

等新興業務迎來政策「紅利期」，未來前景光明；二是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和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的力度逐步加大，「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的環保節能市場空間巨大，為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帶來重大機遇。

本集團也會面臨挑戰。一是如果燃煤發電利用小時進一步下降，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的盈利空間或將進一步被壓縮；二是如果燃煤價格持續高位運行，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燃煤電廠經營情況惡化，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間接影響。

本集團將在印度、泰國等國家開展環保節能業務的基礎上，把握《巴黎協定》及「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利用其自身在環保節能領域的管理經驗、技術儲備及綜合能力以及其在海外市場的先發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環保節能業務市場，將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及環保設施工程等優勢業務拓展至海外，努力實現本集團業務的跨越式發展。

本集團將在繼續拓展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等優勢業務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的同時，不斷提高業務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特許經營業務要以創建「四個一流」為抓手，不斷強化優化運行，進一步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實現降本增效；催化劑業務要加快再生及後處理項目建設，擴展大數據中心的功能，打通催化劑全壽命管理服務和脫硝催化劑業務全產業鏈；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要深入開展優化設計和方案對標，加強成本管控，有效降低工程項目造價。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環境保護稅法》及國家《「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政策和法規出台帶來的市場機遇，努力培育在相關領域的核心技術和產品，不斷創新業務模式和發展方式，大力推動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環境修復等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的理念，加強科技創新平台建設，不斷建設各類工作站、技術中心和實驗基地；在深入推進首席專家制度的同時加強技能人才的培養和使用，使得各類人才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準確把握行業最新技術發展趨勢，加大行業領先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力度。

#### 5.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不會對其盈利、資產或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4)名董事於中國大唐擔任下列職位：(a)金耀華先生擔任中國大唐副總經理；(b)劉傳東先生擔任中國大唐總會計師；(c)劉光明先生擔任中國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及(d)梁永磐先生擔任中國大唐安全生產部主任。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除本通函本附錄二中「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6)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8)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除徹底的股權出售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亦於大唐新能源(中國大唐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8)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大唐華銀(中國大唐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44)擔任董事。劉光明先生和梁永磐先生均未涉及大唐新能源及大唐華銀日常運營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新能源擁有與我們主營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有競爭的合同能源管理和風電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權益，並且大唐華銀擁有與我們主營業務有競爭的合同能源管理和節能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權益。詳情請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將在作出涉及與大唐新能源或大唐華銀競爭的業務的決策時放棄投票。即使該等兩位董事都同時放棄投票，董事會仍有七名董事能夠進行有效決策，其中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联系人概無於與我們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可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 類別股本 百分比 <sup>(1)</sup> (%)	佔股本 總數 百分比 <sup>(2)</sup> (%)
中國大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3,245,800 (好倉)	100	78.96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sup>(4)</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 類別股本 百分比 <sup>(1)</sup> (%)	佔股本 總數 百分比 <sup>(2)</sup> (%)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sup>(5)</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國家電網公司 <sup>(5)</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sup>(6)</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59,506,000 (好倉)	9.53	2.01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sup>(6)</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06,000 (好倉)	9.53	2.0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56,754,200 (好倉)	9.09	1.91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sup>(7)</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sup>(7)</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sup>(8)</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sup>(8)</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sup>(9)</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 類別股本 百分比 <sup>(1)</sup> (%)	佔股本 總數 百分比 <sup>(2)</sup>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sup>(9)</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sup>(9)</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sup>(9)</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10)</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10)</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10)</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19,000 (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sup>(10)</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19,000 (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附註：

- (1)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2,343,245,800股內資股及624,296,200股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67,542,000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3)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5.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
- (2)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東方融資發出的函件及建議已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6.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計期間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同除外)：

- (1) 北京博遠盛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大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京自動化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遠盛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8,638,100元的對價向大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轉讓大唐南京自動化有限公司6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尚未於有關機構完成股東登記；

- (2) 北京博遠盛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大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訂立的有關南京自動化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大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就所有與大唐南京自動化有限公司的設立、存續、生產、經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債務和義務所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和損害賠償或補償北京博遠盛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博遠盛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股東及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而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章節；
- (4) 中國大唐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8月21日的承諾書，據此，中國大唐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就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資質不合規問題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及罰款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及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賠償或彌償；
- (5) 中國大唐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8月21日的承諾書，據此，中國大唐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瑕疵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及罰款，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及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賠償或彌償；
- (6)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4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72,200元的對價向本公司轉讓江蘇南京熱電工程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 (7) 北京恒通環科物料輸送技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5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恒通環科物料輸送技術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192,889.33元的對價向本公司轉讓北京大唐恒通機械輸送技術有限公司20%的股權；

- (8)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以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 (9)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以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 (10)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以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 (11) 本公司與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120,540,000股H股(附相關條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章節)；
- (12) 本公司與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 (13) 本公司與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以29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 (14)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承銷協議；



- (15) 托克托電力同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托克托電力同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對價向本公司轉讓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5%的股權；
- (16) 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國際承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就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承銷協議；及
- (17) 金融服務協議。

##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曾兵先生(本公司總經濟師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4)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5月29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附錄二第6段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3) 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5頁；
-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8頁；
- (6) 附錄二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7) 金融服務協議；及
- (8) 本通函。

\* 僅供識別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務(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

##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聘請期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報告；
- (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方案；及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就上述第(10)號決議案而言，鑒於中國大唐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的權益，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須就在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就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http://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5月1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

##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 凡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擬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任代表)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任代表)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

##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ii. 預期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ix.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x.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xi. 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  
傳真號碼：+86 10 5838 9860